

云环议字〔2018〕25号

##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21号建议的答复

王志华等6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星云湖保护治理投入力度的建议》，已交我们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 一、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星云湖规划项目实施。在指导玉溪市完成了星云湖“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预评估报告、现状调查及问题诊断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组织指导编制完成《星云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水环境规划（2016-2020年）》。规划项目15项，规划投资27.06亿元，截至今年4月底，已开工建设13项，开展前期工作2项，开工率

86.67%，累计完成投资 81929.6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30.28%。

二是加强星云湖保护治理重点项目的督查。自 2016 年起，省政府连续两年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纳入 20 项重点督查项目，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星云湖 2017 年重点督查内容为星云湖环湖截污治理工程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8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4100 万元。

三是加强星云湖保护治理资金筹措力度。“十三五”以来，共筹措资金 7100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5400 万元，积极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700 万元，用于星云湖保护治理。

四是注重已建项目环境效益的发挥。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制完成评估技术方案，正在组织玉溪市开展星云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绩效评估、星云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工作，通过对星云湖“十二五”规划项目的完成情况、运行情况、环境效益以及综合环境效益开展全面调查和监测，评估规划实施对湖泊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提出改进措施及优化对策建议；并通过全面、客观评价星云湖“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与指导性，确保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

## 二、关于提案建议的答复

### （一）关于加大对星云湖保护治理的重视力度的建议

星云湖作为我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从省委、省政府到湖泊所在地各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星云湖的保护治理工作，王显刚副省长亲自担任星云湖湖长，多次带队到星云湖开展调研，了解星云湖保护治理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意见。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九湖保护治理的工作部署，继续支持做好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考虑到星云湖保护治理对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的重要地位，省财政部门已于 2017 年将星云湖保护治理统筹纳入抚仙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参与国家项目试点申报工作。历经研究论证、实地考察、竞争性评审等系列程序的考核竞争，抚仙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获批列入全国第二批试点项目范围，获基础性奖补资金 10 亿元。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共包含修山护林工程、调田节水工程、生境修复工程、控污治河工程、保湖管理工程等 5 类 46 个项目，其中已包含星云湖生态修复治理、土地整治、污水处理、环湖截污治污等 16 个项目，星云湖将得到同步保护、同步治理。下阶段，省财政将进一步指导玉溪市抓住国家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大机遇，统筹用好中央基础性奖补资金，并督促玉溪市严格对照获批的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所有项目落地，完成重大工程目标。

## （二）关于加大星云湖保护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择优从已纳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中挑选安排。项目的前期基础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是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省级环境保护专

项资金是以竞争立项的方式支持各地开展环境保护项目建设，通过竞争立项评审程序后，省级财政将积极给予支持。此外，针对加大星云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的建议，根据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采用切块方式下达，实行任务、目标、资金、权责四到县，省级部门不限定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在试点县的具体用途，给予县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自主权。玉溪市（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统筹省级下达的转移支付，加大对星云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支持做好星云湖保护治理工作。

（一）建立星云湖保护治理的长效机制。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政绩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理顺星云湖保护治理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统一协调的领导机制。通过划定生态红线，优化空间布局，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建立起星云湖保护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切实推进规划项目实施。根据《星云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期间星云湖的重点任务为流域污染源治理、入湖径流污染负荷削减、生态修复、内源控制、外流域补水、完善监管体系等。督促指导玉溪市切实加强工作力度，按照“储备一批、启动一批、建设一批、完工一

批”要求，组织好“十三五”规划项目的实施。

（三）加大星云湖保护治理资金筹措力度。从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增强投融资平台融资功能、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高度重视项目库的建设工作。按照中央和地方项目储备库建设要求，及时对项目库进行完善与更新，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避免前期工作不到位、成熟度不高的项目入库，最大限度地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二是要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增强投融资平台融资功能，多渠道筹集资金；三是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开工建设，并将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四是要加大对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严格资金管理制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

（四）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推动星云湖保护治理整改工作。财政部驻云南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我省 2016 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反馈意见提出星云湖环湖截污治污工程项目前期准备不足、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分配不合理、部分资金至检查时仍未使用等问题，将督促玉溪市认真做好前期项目储备及动态管理、中期项目监督及调度、后期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推进项目实施。

（五）提高星云湖保护治理精准化水平。建立每季度和年度水环境状况调查、观测和分析评估报告制度，定期分析湖体及主要入湖河道主要污染指标及水质变化趋势，综合水生态环境状况，科学分析湖泊存在的问题、面临的风险。在“十三五”规划基础上，做好中长期科学规划，系统设计，统筹施策。充分认识湖

泊保护治理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保护治理工作必须着眼长远，在对湖泊保护治理形势精准判断的基础上，通盘考虑、突出重点、远近结合，在精准治湖的“准”上下功夫，目标要准、分析要准、决策要准，做到有的放矢、精确治理、高效节约使用治理资金。不断提高湖泊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完善从排口到湖体、从目标到工程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已有工程增效、水质目标可期、未来优化布局”的流域精准管理，逐步提高水污染控制决策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

非常感谢您们对星云湖保护与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对我省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韦昭平 0871-64123078）

---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